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933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辜興隆

債 務 人 集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春華

債 務 人 鄭春華

米介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捌萬捌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其中（一）肆拾參萬捌仟零肆拾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二）壹拾貳萬伍仟捌佰伍拾壹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三）壹拾貳萬壹仟零貳拾陸元

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壹拾柒萬伍仟貳佰零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五)壹拾伍萬捌仟貳佰貳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六)壹拾陸萬玖仟玖佰捌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